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其他資料
-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蔣建強先生(主席)
邵小強先生(行政總裁)
吳益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明先生
陳鐵鋼先生
馬振峰先生

董事秘書

孫多偉先生CPA

獲授權代表

蔣建強先生
孫多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振峰先生(主席)
徐家明先生
陳鐵鋼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鐵鋼先生(主席)
馬振峰先生
邵小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蔣建強先生(主席)
徐家明先生
陳鐵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高塍工業園
賽特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樓
61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宜興高塍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宜興城中支行)
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高塍支行)
上海銀行(無錫支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53

公司網站

www.chinasaite.com.cn



業務回顧

2015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同比(「同比」)增長7.0%，而2014年同期增幅為7.4%；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同比增長12.5%，而2014年同期增幅為17.3%。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宏觀經濟面臨增長放緩壓力，對建築物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造成一定影響，因此今年上半年中國房屋新開工面積同比下降15.8%。面對國內嚴峻的經濟形勢，本集團管理團隊積極應對，調整策略。

鋼結構業務上半年整體趨勢較好，重點發展出口業務，上半年主要的兩項海外訂單，分別出口往柬埔寨及澳大利亞；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繼續深化與上海城建(集團)公司(「上海城建」)的合作，承接保障房項目。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面對相對放緩的經濟大環境，儘管本集團收益錄得升幅，惟毛利及純利均錄得下跌。回顧期內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742,737,000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676,702,000元)，毛利為約人民幣206,010,000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210,883,000元)，平均毛利率為27.7%(2014年同期：31.2%)，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22,520,000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136,264,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7.31分(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8.52分)。



鋼結構

2015年上半年，在政府推出一系列經濟維穩措施的刺激下，基礎設施投資(不含發電)同比增長為19.1%，鋼結構產品的需求仍然穩定。本集團在上半年進一步加強與大型央企及國企的合作，以基礎設施發展相對落後的中西部地區為業務主攻方向，同時以「一帶一路」的推進為契機，本集團加大力度拓展海外市場，提高海外業務總量，以維持鋼結構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鋼結構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19,420,000元，同比上升約9.8%；毛利率約為24.1%，同比下降約2.4個百分點；完工量約52,221噸，同比上升約43.73%。



紅星花園住宅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鋼結構完工項目類型及數量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2014
4S汽車經銷店	—	1
橋樑	2	3
廠房	4	4
公共建築	4	—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1	1
總計	11	9



宜興汎北花園一至三期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鋼結構項目共11個。海外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佈局沿線國家為鋼結構業務帶來更多機會，集團因而調整發展策略，重點投入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出口訂單項目。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鋼結構在建項目類型及數量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2014
橋樑	2	1
廠房	1	2
公用建築	4	—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2	4
總計	9	7

上述在建鋼結構項目預期將於2015年下半年或2016年完成。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

於回顧期內，集團繼續深化與上海城建的合作，集中發展保障房項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23,317,000元，同比上升約9.7%；毛利率約為32.40%，同比下降約4.7個百分點；完成量約254,673平方米，同比上升約22.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完成住宅項目2個，在建住宅項目6個，而於2014年同期，本集團完成4個項目，並有4個在建住宅項目。

作為本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今年初動用人民幣1.1億元收購江蘇旗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旗峰」），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江蘇省宜興市佔地面積約53,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若干廠房與機器設備，自本集團開始預製建築業務以來，該等土地及廠房一直出租予本集團作為其預製建築車間。完成收購後，江蘇旗峰資產將用作本集團的預製建築車間，並提高了廠房內固定設備的自動化程度，及強化整體營運效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42,737,000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增加約人民幣66,035,000元或9.8%。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419,420	56.5%	381,884	56.4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323,317	43.5%	294,818	43.6
合計	742,737	100.0	676,702	1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鋼結構項目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6.5%，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3.5%。該兩項主要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鋼結構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81,884,000元增加約9.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419,420,000元。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294,818,000元增加約9.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23,317,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101,252	24.1	101,482	26.6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104,758	32.4	109,401	37.1
合計	206,010	27.7	210,883	31.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7.7%，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31.2%相比下跌3.5個百分點。

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6%下調約2.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主要由於受到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壓力影響，行業利潤作出適當調整，因而導致集團鋼結構業務毛利率有所下降。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1%減低約4.7個百分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4%。主要原因是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新增上海城建的供貨業務，該項業務不含安裝工程，因而拉低此項業務的總體毛利水平。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42.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47.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4.4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873.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8.1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55.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7.3。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81.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2.5百萬元)。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為203,8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60,000,000港元)，已發行2,038,000,000股股份(2014年12月31日：1,600,000,000股)。

於2015年6月5日及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分別與Native L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Native Land」)及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道橋」)於2015年5月21日訂立的兩份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1.426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及178,000,000股新股份，有關發行籌集得總資本396,428,000港元。認購股份佔經兩項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共約13.64%。引入具影響力的國企北京城建道橋作為本公司股東，有利於提升集團的整體形像，同時依託大型國企，亦能幫助集團承接更多業務，創造更高利潤。

所持重大投資

回顧期內，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7日公佈，與江蘇晨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晨力」)簽訂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江蘇晨力51%股權。江蘇晨力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節能及環保設備，主要包括(i)不鏽鋼及其他金屬的酸洗或染色設備及／或生產線；(ii)錳化合物的電解設備；及(iii)廢氣及污水加工設備的業務。此外，江蘇晨力還擁有多項節能設備的專利。該建議收購旨在擴展集團與環保相關之業務，並擴闊其收入來源。目前該項建議收購已進入審核階段，預計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收購。收購完成後，江蘇晨力健康穩定的業務即將為集團利潤帶來貢獻。

本集團於2015年5月13日公佈，與北京城建道橋及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的實體宜興市鴻瑞物資有限公司(「宜興鴻瑞」)簽訂諒解備忘錄，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即北京城建賽特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賽特」)，本集團、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鴻瑞各自將持有北京城建賽特51%、40%及9%的股本權益，而北京城建賽特的成立其後已經完成，有望於下半年開展業務，為集團創造效益。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總負債(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4年12月31日：0.24%)。

銀行借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2014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匯率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江蘇賽特」)擔任宜興鴻瑞的財務擔保人，擔保其向於中國上海營運的供應商(「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合共約人民幣7,167,000元。有關結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已逾期，而所涉各方正在進行磋商，以將清付日期延展至2015年12月。

宜興鴻瑞最初為獨立第三方，並將於2015年6月成為持有本公司新成立附屬公司北京城建賽特9%股本權益的非控股股東。然而，於本中期期間報告日期，宜興鴻瑞於北京城建賽特的注資仍未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財務擔保的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披露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集團於2015年7月3日公佈，與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材集團」)的集團成員中國建材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中國建材工業」)訂立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戰略性合作協議」)。根據戰略性合作協議，合作範圍包括國內外建築項目及投資項目。為此，訂約各方正式就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的若干建築項目進行磋商，當中包括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共涉及3萬2千套房屋；及鋼結構項

目，其中涉及建造橋樑、體育館、高速公路照明系統及太陽能項目等。中國建材工業將負責建立海外市場及提供項目資訊，協助本公司於項目所在的各地區就項目進行海外現場檢查、競標、磋商及訂立合約，並協助該公司瞭解有關項目所在國家的投資及監管環境。本公司將負責與第三方就項目訂立及執行商業合約。

該戰略性合作協議的簽訂，是集團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調整戰略發展計劃所取得的成果，是集團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集團不斷將業務向正處於快速發展中的海外市場及戰略性合作協議中所涉及的非洲地區拓展，該等地區在基建方面將投入巨大投資，為集團的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帶來十分可觀的機遇。在「一帶一路」的引領下，中國企業與其他新興國家的合作往來亦日漸增加，依託於大型央企，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張海外市場，擴大銷售規模，創造更高效益。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524名僱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2,314,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18,000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釐訂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我們的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在職培訓、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國內經濟結構調整的影響仍在持續，新舊動力轉換尚未完成，產業、地區、行業分化明顯，傳統行業產能過剩問題依然突出，企業利潤增長放緩，宏觀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

儘管2015上半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持續放緩，在國家一系列鼓勵措施的刺激下，基礎設施投資的增長成為亮點，亦為集團的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帶來穩健需求。

集團通過與北京城建、上海城建等國企的深入合作，將業務向江蘇省外地區逐步擴展，尤其以基礎設施建設相對落後的中西部地區作為業務主攻方向，穩中求進，不斷擴寬國內銷售網絡。

集團瞄準海外市場的發展戰略，符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理念。隨著「一帶一路」框架的形成，我國與沿線國家之間的合作往來機會日益增加。2015年7月，集團與中國中材集團簽訂了戰略性合作協議，共同發展國內外建築項目及投資項目。2015年下半年，集團即將就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的若干建築項目正式簽約並於達成合約後開工建設。非洲國家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對基礎設施建設需求巨大，這一合作的達成，有助於集團在當地市場的長期發展。

北京城建道橋通過認購新股成為集團第二大股東，為集團未來發展籌集了資金，有利於維持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促進長線發展，並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引入國有企業，對集團有巨大的業務推動作用，包括提升集團在市場中的可信度及話語權，亦會為集團帶來更多訂單機會，有利實現營業收入的增長。

作為集團向環保業務進軍的重要部署，集團對江蘇農力的收購已進入審核階段，預計下半年完成。收購完成後，江蘇農力穩定健康的環保業務將為集團作出貢獻，其在環保技術方面擁有的優勢亦將為集團未來在環保行業的長遠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現階段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的產能足以應對市場需求增加。有見於預期中西部地區市場的快速發展及海外市場大筆訂單的簽訂，集團將考慮於未來適當擴充產能以滿足需求。

面對國內外複雜的經濟形勢，集團管理團隊將堅持積極應對，不斷提高自身經營管理效率，掌握國內宏觀經濟形勢及國際市場日益緊密的聯繫所帶來的機遇，充分利用集團在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穩健基礎的同時，加強與國企、央企合作，豐富業務組合，擴闊收入來源，以實現集團事業更上一層樓，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
蔣建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1,020,000,000股 股份(L)	50.0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建瑞集團有限公司（「建瑞」）持有，而該公司由冠源有限公司（「冠源」）、正弘有限公司（「正弘」）及馮梅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57.65%、約30.59%及約11.76%權益。
3. 冠源由蔣建強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所持證券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
建瑞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00股股份(L)	50.05
北京華晨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78,000,000股股份(L)	8.73
冠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020,000,000股股份(L)	50.05
周小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020,000,000股股份(L)	50.05
蔣毅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3)	1,020,000,000股股份(L)	50.05
齊魯證券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附註5)	1,020,000,000股股份(L)	50.05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附註5)	1,020,000,000股股份(L)	50.0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分別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等股份由建瑞持有，而該公司由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57.65%、約30.59%及約11.76%權益。
3. 冠源由蔣建強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4. 周小英女士為蔣建強先生之配偶。
5. 根據齊魯證券有限公司(「齊魯證券」)及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日期均為2015年3月30日的法團大股東通知，齊魯證券及山東鋼鐵均被視為於1,02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原因是山東鋼鐵持有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齊魯證券45.71%股本權益。齊魯證券持有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齊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齊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是建瑞所押記的1,020,000,000股股份的承押記人。
6. 根據北京華晨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華晨」)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法團大股東通知，北京華晨由北京城建道橋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當時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經篩選參加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在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上市時，該計劃之採納即成為無條件。於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行160,000,000份購股權予其僱員，行使價為每股0.67港元。購股權並無歸屬期，並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兩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總數合共160,000,000份購股權其後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行使，而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期報告所提供的會計資料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本公司並無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董事資料之變更。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設立其自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本集團全體董事有關內幕交易之警告(「內幕交易 — 警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未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5年8月28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1至38頁之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闡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之範圍要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2,737	676,702
銷售成本		(536,727)	(465,819)
毛利		206,010	210,883
其他收入		2,621	5,6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8,517)	(1,260)
行政開支		(29,007)	(10,789)
除稅前盈利		171,107	204,518
所得稅開支	4	(48,587)	(68,2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	122,520	136,264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分)		7.31	8.52
攤薄(人民幣分)		7.30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5,912	59,951
預付租賃款項		39,568	14,032
按金	9	39,900	158,544
		255,380	232,527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	10	3,965	1,293
應收貿易款項	11	899,529	795,7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68	5,071
預付租賃款項		906	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7,014	625,646
		1,873,382	1,428,05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10	2,871	5,670
應付貿易款項	12	168,648	178,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85	45,1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	—	3,191
撥備	14	5,029	—
稅項負債		46,152	53,724
		254,985	285,963
流動資產淨額		1,618,397	1,142,0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3,777	1,374,6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116	92,116
		1,781,661	1,282,4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1,268	126,653
儲備		1,620,393	1,155,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1,661	1,282,4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儲備	保留溢利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2014年1月1日	126,653	176,319	66,587	69,098	—	622,893	1,061,5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6,264	136,264	
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88,750)	—	—	—	—	(88,750)	
於2014年6月30日	126,653	87,569	66,587	69,098	—	759,157	1,109,064	
於2015年1月1日	126,653	87,569	66,587	104,282	—	897,407	1,282,4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2,520	122,520	
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3,939)	—	—	—	—	(33,93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17)	—	—	—	—	12,565	—	12,565	
行使購股權	12,645	84,640	—	—	(12,565)	—	84,720	
發行新股份(附註15)	21,970	291,327	—	—	—	—	313,297	
於2015年6月30日	161,268	429,597	66,587	104,282	—	1,019,927	1,781,661	

附註：

(a) 股本儲備指

(i) 豁免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ii) 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面值與因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公司為優化本集團的架構而進行之重組(「公司重組」)產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間的差額；及

(iii) 股東根據公司重組作出的注資。

(b) 法定儲備指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基於該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達致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扣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255)	141,95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1,505	1,5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76)	(1,120)
收購附屬公司	18	1,007	—
		(24,264)	44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33,939)	(88,750)
董事墊款		—	15,240
償還董事款項		(3,191)	—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所得款項		84,720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13,297	—
		360,887	(73,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1,368	68,8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646	785,5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947,014	854,43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允值詳情，列載於附註17。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亦會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預期即時於損益賬入賬。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結清現時責任的現金流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時價值。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專注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該等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覆核。執行董事審閱各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呈報而言，各份具類似經濟特點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毛利率)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同。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 續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419,420	381,884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323,317	294,818
	742,737	676,702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國的營運，而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8,587	52,673
遞延稅項：		
本期內	—	15,581
	48,587	68,254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54	2,727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4,241)	(1,324)
	1,813	1,4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34	169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169)	(169)
	26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7,346	24,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3	1,9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2,565	—
總員工成本	42,314	26,118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22,443)	(21,667)
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	(5)
	19,871	4,446
以下經營租賃的租金：		
廠房及機器	—	480
物業	1,645	2,505
	1,645	2,985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864)	(2,280)
	781	7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50
確認為開支的在建合同工程	535,839	456,394
匯兌收益淨額	(1,117)	(8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05)	(1,56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本中期期間，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93分（相當於2.44港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每股人民幣5.5分）。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33,939	88,750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2,520	136,26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7,039	1,600,000
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	1,64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8,687	1,600,000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上一期間並無發現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2,01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000元）。計入上述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江蘇旗峰籌集得人民幣86,595,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18。

本集團並無撤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0,000元）。

9. 按金

按金包括：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39,900	48,544
收購附屬公司江蘇旗峰所支付之按金	—	110,000
	39,900	158,54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末的進行中合同：		
已產生合同成本	994,532	1,498,768
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421,491	719,354
	1,416,023	2,218,122
減：工程進度款	(1,414,929)	(2,222,499)
	1,094	(4,377)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3,965	1,293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2,871)	(5,670)
	(1,094)	(4,377)

於2015年6月30日，由客戶就合同工程持有的保留金人民幣284,19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675,000元)已計入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及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就尚未開始的合同工程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款項

由建築合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按有關協議的條款開出賬單及收取。付款通常根據建築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或按照實際施工進度作出。以下為於期末按進度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30天	203,714	209,678
31-90天	191,917	289,694
91-180天	208,225	59,654
181天-1年	11,480	—
	615,336	559,026
應收保留金	284,193	236,675
	899,529	795,701
應收保留金		
1年內到期	236,894	173,133
1年後到期	47,299	63,542
	284,193	236,67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根據有關協議支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49,298	159,305
31-90天	5,153	6,080
	154,451	165,385
應付保留金	14,197	12,804
	168,648	178,189
應付保留金		
1年內到期	13,874	12,257
1年後到期	323	547
	14,197	12,804

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中期期間清付。

14. 撥備

江蘇賽特、本公司董事蔣建強先生及其他兩名個別人士梅正芳及梅秀芳共同及個別就借予兩名個別人士(即梅秀芳及田麗(梅正芳的配偶))及於中國成立且梅正芳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實體(即江蘇百納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蘇百納」))合共約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向中國江蘇省一間小額信貸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財務擔保」)。梅正芳、梅秀芳、田麗及江蘇百納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貸款經已逾期，且於2015年6月30日並未作出清還。其後貸款人就拖欠還款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共同提起控告，要求清付未償還結餘連利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撥備 — 續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本公司可能需根據財務擔保清償未償還貸款結餘及相關利息，合共人民幣5,029,000元，因此，該款額確認為撥備，於本中期期間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		
於2015年1月1日	1,600,000,000	160,000
行使購股權	160,000,000	16,000
發行新股份	278,000,000	27,800
於2015年6月30日	2,038,000,000	203,801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6,653
於2015年6月30日	161,268

於2015年6月5日及於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分別與Native Land及北京城建道橋於2015年5月21日訂立的兩份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1.426港元發行100,000,000股及178,000,000股新股份，發行新股份籌集得合共396,428,000港元的資本。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 續

本集團籍訂立認購協議，可籌集資本以擴充其即將進行的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營運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6. 或然負債

江蘇賽特擔任宜興鴻瑞的財務擔保人，擔保其向於中國上海營運的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合共約人民幣7,167,000元。有關結餘於2015年6月30日經已逾期，而所涉各方隨後協定，將清付日期延遲至2015年12月31日。

宜興鴻瑞最初為獨立第三方，並將於2015年6月成為持有本公司新成立附屬公司北京城建賽特9%股本權益的非控股股東。然而，於2015年6月30日，宜興鴻瑞於北京城建賽特的注資仍未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財務擔保的經濟利益所包含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披露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3年10月11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下表披露本公司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5年1月1日仍未行使	—
期內授出	160,000
期內行使	(160,000)
於2015年6月30日仍未行使	—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15年3月30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66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續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2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購股權於2015年3月30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允值為人民幣12,565,000元，確認為員工成本。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使用的假設：

	2015年3月30日
授出日期股價	0.66港元
行使價	0.67港元
預期年期	1年
預期波幅	43.46%
股息收益率	3.70%
無風險利率	0.43%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的變量及假設及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得出。

購股權授出日期毋需支付代價。概無任何歸屬期。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

18. 收購附屬公司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1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收購江蘇旗峰的全部股本權益。江蘇旗峰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一幅連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該收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資產及負債，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定義的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收購附屬公司 — 續**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 續**

就上述交易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95
預付租賃付款	26,537
應收貿易款項	8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7
應付貿易款項	(4,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9)
	110,000
以下列方式清付總代價：	
銀行結餘	110,000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計入為按金於上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110,000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7)
	108,993
於本期間收購江蘇旗峰的淨現金流入	1,00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資本承擔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收購鋼結構建築業務及相關生產設施	32,311	32,311
— 就擴充產能收購或建設廠房及生產設施	—	11,710
以下各項已授權及已訂約的資本開支：		
— 就擴充產能收購生產設施	2,100	17,730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關連人士結餘的詳情於附註13披露。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該兩個期間，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419	1,0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32
	3,468	1,111